附件2：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水平，规范公共资源“一网交易”，保障电子化交易、透明化服务、数字化转型，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形成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订《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国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下称41号文），要求抓紧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建立“一网三平台”运作模式，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统一交易规则和服务标准，推进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综合监管等工作。

**二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指标测评的要求。**世行已将政府采购指标纳入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主要考察是否采用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全过程是否公开透明，以及是否具有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档案管理、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的法律框架。

**三是保障和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的具体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批复》（沪府〔2020〕40号）要求，本市正在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2020年12月24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并开通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标志着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二、起草过程

自2020年8月启动《办法（草案）》制定以来，市发展改革委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系统梳理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系统梳理《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土地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拍卖法》和有关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国家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贯彻落实。

**二是深入调研了解本市管理现状。**总结梳理本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包括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比较成熟的做法，准确识别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发展短板，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三是博采众长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主动学习对照重庆、湖南、湖北、海南、北京、宁波等省市已经印发的管理办法，在制定过程中结合本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

**四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办法（草案）》初稿先后三轮书面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服务机构意见，三次召开论证会听取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事务所、交易服务机构代表等专家意见。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包括总则、交易目录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交易场所管理、信息公开、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62条。

**第一章：总则，共9条。**具体条款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议事协调机制、部门职责、市中心及其分中心、市平台及其分平台、平等参与交易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等。

**第二章：交易目录管理，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目录管理、制定程序、交易种类、目录拓展以及平台交易全覆盖等。

**第三章：平台建设与运行，共7条。**具体条款包括 “一网三平台”、平台目录、市场化交易平台、服务清单、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共享和数据质量评价等内容。

**第四章：交易场所管理，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监管责任、变更批准、变更备案、制度报备、报告制度等。

**第五章：信息公开，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平台和公开范围。

**第六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共13条。**具体条款包括对电子身份认证、统一登录、公告发布、交易响应、交易保证金、专家抽取、项目开标、评标评审、交易结果公示公告、合同签订、支付结算、档案管理和投诉处理。

**第七章：监督管理，共12条。**具体条款包括权责清单、规则目录、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社会监督，以及对政府部门、交易服务机构、发起方、响应方、中介机构、市场化交易平台和专家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第八章：法律责任，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法律指引、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交易服务机构及市场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的法律责任、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遵照执行、相关定义和施行日期。